

# 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蔡清標副院長、孫幸宜副院長、壽克堅主任、郭正雄主任、林明德主任、蔡清池主任、楊鴻銘主任、吳宗明主任、韓斌所長、洪振義所長、蔡榮德委員、施錫富委員、盧銘詮委員、梁振儒委員、林泓均委員、許恒銘委員、溫志煜委員、劉永銓委員、鄭文桐委員、宋振銘委員

列席人員：范光堯主任、裴靜偉主任、李若雲助教、林義豐專員、化工系游凱婷同學、材料系陳姿樺同學

請假人員：張敏寬所長、祁錦雲所長、林其璋委員、林宜清委員、李慶鴻委員、林伯雄委員、何永鈞委員、吳威德主任、機械系楊子巧同學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一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 議：修正通過，條文如附件一。

**第二案：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 議：修正通過，修訂條文如附件二。

**第三案：機械系擬與捷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院簽定碩士雙聯學位協議書、碩士論文協議書案**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紡織與纖維研究中心」案。**

決 議：修正通過，送研發會議討論。

**第二案：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工學院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 議：修正通過，修訂條文如附件三。

伍、散會：13點30分。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84年11月2日第一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2條)  
93年10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96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102年2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章程名稱、第1、2、3、4、5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十一條第六款，訂定「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第二條 代表產生辦法如下：

- 一、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為出席當然代表，附屬單位主管均為列席代表。
- 二、選舉教師代表，雙班系三名，單班系二名。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教師、專案教師，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
- 三、助教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互選，選舉代表佔助教總額的十分之一。
- 四、職員列席代表由全院職員互選，選舉代表佔職員總額的十分之一。
- 五、學生列席代表三名，由各系推舉系學會總幹事擔任。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須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四條 本院召開擴大院務會議時，本院全體教師均為出席代表。助教列席代表為每學系（或獨立研究所）一名。職員列席代表為每學系（或獨立研究所）一名。學生列席代表為每學系大學部學生一名，研究生一名，獨立研究所為研究生一名。所有列席代表員額不得流用，無適任者可從缺。

第五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1年6月18日院務會議訂定  
 91年7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3、5條)  
 92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3、4、5條)  
 92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2、3-1、4、6、7、8、8-1、10條)  
 93年10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94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5條)  
 95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基本資料表及研究表格簡化)  
 96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97年3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2、3、7、8、8-1、8-2條)  
 97年10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1條)  
 98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條及評分表)  
 99年3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99年6月24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條)  
 99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條)  
 99年12月22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條)  
 100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7條)  
 100年12月15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表格)  
 101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1條)  
 102年2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至少乙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各教師每年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標準,通過評鑑標準者,恢復每滿五年接受評鑑至少乙次。但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前項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申請延長年限二年。男性教師其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年限一年。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共十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

二、院長應聘請五名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其餘委員由本院所屬專任教授互相投票，由院長在得票數前十名傑出教授中圈選四名擔任，各系所至多一名代表為原則。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得擔任委員。惟院長為受評人時應迴避自身之評鑑。

第三條之一 本院教師評鑑會議須由評鑑小組委員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至評鑑會議說明或報告。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教師。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各系(所)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

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足 10 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延後於次一年度辦理評鑑。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舊制助教評鑑項目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為及格。以各委員評分總和平均分數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鑑。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訂定工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如后。

除舊制助教外，其他教師須由下列二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第六條 教師評鑑小組應依據評鑑結果，建請院長對表現特優之教師予以獎勵。並得建請其所屬系(所)將之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或「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七條 本院各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於六月三十日前送院追蹤輔導。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教師除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所屬系所並應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第八條之一 對「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受評鑑教師，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依「國立中興大學教

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受懲處之教師爾後通過評鑑，再恢復原有教師權益。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未遵照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二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工學院遴選辦法

100 年 5 月 4 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 條）

102 年 2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條件之一者。
- 第三條 本院特聘教授之遴選，由本院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理之。
- 第四條 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任期一年，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系推選符合校教評會委員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各一人，各所推選符合校教評會委員資格之校內或校外傑出學者一人。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為特聘教授人選。院長如為特聘教授人選時，應請辭當然委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則由委員互選產生。
- 評審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特聘教授(III)學術研究表現評審標準另訂之。
- 第五條 各系所提送特聘教授人選時，應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人擬起聘日前五年內之國科會基本資料表、著作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辦理。
- 所列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特聘教授申請人如為合聘教授，應由主聘單位提送之。申請特聘教授(III)者，另須檢送本院特聘教授(III)學術研究表現評審標準表。
- 第六條 本院推薦特聘教授之名額中，各系所每年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十加一人為原則，但符合本校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者不計入名額內。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